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台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財政部發布「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

前言

財政部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公告台財稅字第11004585970號令，預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修正草案。

法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本辦法係財政部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2項訂定。

考量銀行業及信託投資業投資短期票券，應歸屬性質相同之業務收入，又銀行業買賣或持有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亦屬經營銀行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收入；為衡平銀行業租稅負擔，提高經營效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重要修正方向如下：

修正方向	增訂內容
增訂非屬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之類別	<p>▶ 本修正案擬增訂下列兩種收入為銀行、保險業之非本業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銀行法第71條第7款及第74條之1規定投資短期票券收入(第2條第1項第7款)2. 買賣或持有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27條規定發行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第2條第1項第8款) <p>該草案將會使銀行、保險業經營此兩種業務收入適用2%之營業稅率。買賣或持有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已有財政部108年1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6520號令之適用，故此次修正僅是加入令釋內容以使本辦法更加完整。</p>
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	針對上述投資短期票券收入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該款規定。(第2條第2項)
生效日期	投資短期票券收入將於草案訂定之生效日起生效；買賣或持有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應已有先前財政部令釋之適用，故無需額外訂定生效日。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周鈞培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1
George.Chou@tw.ey.com

林志仁 執行總監
02 2757 8888 67076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林明臻 協理
02 2757 8888 67150
Jenny.MJ.Lin@tw.ey.com

馮葦祺 協理
02 2757 8888 67273
Jeremy.Feng@tw.ey.com

黃新棠 協理
02 2757 8888 67285
Jonathan.Hwang@tw.ey.com

鍾振東 資深經理
02 2757 8888 67271
Lyon.Chung@tw.ey.com

林楷 資深經理
04 2259 8999 75530
Kai.Lin@tw.ey.com

我們的觀察

據此修正草案，銀行、保險業經營短期票券收入以及定期存單產生之收入所適用之營業稅率為2%，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規定。

有關草案第2條第2項所擬之「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該草案之意旨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定之五年核課期間，抑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2-1條所定之六個月核定期限，尚待釐清。建議納稅義務人先行評估此草案對 貴公司之影響，與稅務顧問討論並採取措施(如提起相關行政救濟程序，使相關案件成為未確定之狀態)以保障權利。

安永亦將持續為您追蹤分析。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6110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